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許副市長育典

記錄：陳曉施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陸、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腸病毒停托機制，請社會局瞭解中央是否就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之腸病毒通報及停托機制有所規範。

決 定：1、洽悉

2、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社會局、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決 定：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嫗母職業工會

案 由：建請重新討論台南市各區在宅保母托育費用。

說 明：

- 一、依據調查整理全台在宅保母收托費用顯示，台南市制定的在宅保母托育費最少，台南市比鄰近的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市、彰化縣、雲林縣還低，甚至連後山的花蓮縣、台東縣得托育費都比我們台南市高，而離島的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為 15,000~17,000 元，反觀台南市制定為 14,000 元實屬不合理。

- 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自 2012 年起至去年累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幅已達 5.1%，故領取勞保年金者今年可調漲 5.1%(勞保年金開辦後第二次調漲)，而保母的托育費用由 104 年制定實為 15,000 元(未制定前托育費大部分為 16,000 元)，106 年再降為 14,000 元。
- 三、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手冊第二十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制定在宅保母托育費用並未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而調漲。

辦法：

- 一、建請參酌全台 22 縣市準公共化保母在宅托育費用從新制定台南市在宅保母托育費用。
- 二、建請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調漲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費用。

研析意見：本局目前已蒐集相關資料研議修正「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相關內容，擬於本(108)年加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進行討論。

決議：由社會局整合各方資料，於本(108)年 8 月底加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進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保母職業工會

案由：代轉呈台南市安定區保母人員陳情書乙份。

說明：安定區位於南科旁，房價物價亦因此而上漲，而安定區托育費用卻反被降為 13,000 元，而同為南科周邊區域如新市區、善化區的托育費為 14,000 元，實屬對安定區的保母不公平。

辦法：建請將安定區之托育費調整與新市區、善化區的托育費一樣為 14,000 元。

研析意見：本局目前已蒐集相關資料研議修正「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相關內容，擬於本(108)年加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進行討論。

決議：併入「提案一」處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嫗母職業工會

案由：保母在托育服務中心以外之與托育相關研習，納入保母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南市嫗母從業人員非常的精進，每年除了中心所安排的在職訓練課程外，亦會參與其他單位與幼兒相關之各類課程，請社會局能將保母所參與之課程納入在職訓練之時數。
- 二、中心規劃之在職訓練課程 2-3 小時，有些課程無法滿足保母的需求，而保母須上其他訓練單位之課程，以加強保母相關職能，提升育兒相關知識，懇請將其進修課程納入在職進修時數作為鼓勵保母繼續進修之獎勵。

辦法：

- 一、可請訓練單位送請社會局審查課程內容歸屬於九大類的哪類。
- 二、每年認定之時數不得超過在職訓練____小時。(或以相關課程訓練時數之比例)。

研析意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月11日社家支 字第 1070900023號第二次修正函頒「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五、本計畫辦理方式：「(一) 辦理單位應擬具實施計畫，包含九大類課程類別、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及相關授課證明文件、訓練時數、收費等，並應視托育人員服務場域分流規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建議辦訓單位依上開規定，函送辦訓計畫送本局審認課程類別及時數。本局亦不定期至辦訓場地抽查辦訓情形，以維護托育人員受訓品質。

決議：請辦理訓練之單位，於辦理日前1個月，將課程內容及師資函送本局認定課程時數，以維護保母之權益。

玖、散會：同日上午11點